

##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授权情况

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暂存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